

立法會

立法會CB(1)138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4

研究《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中健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呂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黎啟生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05年第37號法律公告
- 於2005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2)1161/04-05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42/04-05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3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TWB(T)CR 1/3/4651/92)
- 隨立法會CB(1)1234/04-05號文件發出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東區海底隧道加費的背景資料摘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收費附表的公告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公告將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當局無須就該公告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予以批准，除非在審議期限屆滿前有議員提出修訂。該公告的審議期限可由2005年5月4日延展至2005年5月25日，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若小組委員會同意延展審議期限，主席將會在2005年5月4日或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否則，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5年4月26日。

4. 關於立法會修訂該公告的權力問題，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由於運輸署署長訂立該公告的權力受《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55(5)及(6)條限制，而運輸署署長的權力並不涵蓋收費水平及新收費實施時間的釐定，故議員修訂該公告的權力亦同樣受到限制。換言之，除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外，議員只有很少空間可修訂該公告。

她亦補充，立法會不得廢除該公告，因為行使此權力與訂定此項附屬法例的權力亦不相符。

5.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2日與政府當局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討論東區海底隧道增加隧道費一事，以及解決3條道路過海隧道車流分布不均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同意，視乎2005年4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結果，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6日前決定會否召開進一步會議，以及是否需要延展審議期。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6日

研究《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047	周梁淑怡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48– 0006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解釋《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所指明的更改隧道費的程序，以及《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的目的 – 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立法會可在多大程度上修訂有關公告 	
000642– 00252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公布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增加隧道費仲裁結果的時間，以及在2005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將公告刊憲一事作出的承諾 – 政府當局就王議員的質疑作出回應 	
002523– 003633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議員詢問，仲裁人裁定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合理報酬水平應為介乎15%至17%的內部回報率，該回報率會否適用於東隧日後隧道費的更改，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次提出增加隧道費的申請 – 政府當局就陳議員的詢問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634-004352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議員對仲裁裁決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就有關裁決有何作為，以及政府當局擬採取哪些較長遠的措施及方案，以解決有關裁決及根據“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專營隧道更改收費的現行機制所引起的問題 - 政府當局就李議員的詢問及意見作出回應 	
004353-00560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議員詢問，因應1997年東隧加費的仲裁裁決，政府當局曾採取哪些行動，以及政府當局自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後，曾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舉行過多少次會議，以及擬在2005年4月22日前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舉行多少次會議 - 政府當局就李議員的查詢作出回應 	
005609-0102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議員理解到，鑒於規管更改東隧收費的立法條文及有關的仲裁裁決，立法會更改隧道加費的權力受到嚴重限制 - 劉議員建議各黨各派的議員一起討論，以便就東隧加費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取得共識 - 劉議員建議邀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此小組委員會下次的會議 -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現時對東隧加費的立場提出的詢問 	
010240-011536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議員對東隧加費的意見，以及市民對有關加幅極為反感的原因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4月22日前訂定可行的措施，以抗衡訂於2005年5月1日實施隧道加費 –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例在2005年5月1日實施新收費，但該公司可以行使酌情權，透過行政手段，在任何時間提供隧道費優惠 – 政府當局解釋構思及確定解決3條道路過海隧道行車量分布不均問題的可行措施／方案的複雜性 	
011537– 012232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2002年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最初提出加費申請的方法 – 政府當局解釋其就加費申請的立場，以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方法 	
012233– 012734	李華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議員詢問新收費會否如公告指明，於2005年5月1日生效，不論立法會審議該公告的限期會否延展，以及立法會修訂或廢除該公告的權力範圍 – 助理法律顧問3因應李議員的詢問所提供的意見 	
012735– 01414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議員認為，鑒於1997年的仲裁裁決及今次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在專營期內適當的內部回報率的立場，以及採用務實的方法，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進一步討論，以期訂定可行的措施，紓緩東隧預定加費帶來的影響 – 主席詢問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數年前有否提交建議，以解決3條道路海底隧道車流分布不均的情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內部回報率的立場，並表示當局打算提交解決3條道路海底隧道車流分布不均問題的方案，供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2日考慮 — 政府當局講述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大股東商討的情況 	
014141-01494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議員關注東隧加費產生的連鎖效應，以及對經濟及社會產生的影響 — 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以及將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以紓緩隧道加費對公眾的影響 — 政府當局對王議員的關注及查詢作出回應 	
014943-015630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倘若按照現時所訂日期實施隧道加費，並在5年後進一步加費，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股本內部回報率是15.03% — 陳議員詢問日後就更改東隧收費的仲裁委任仲裁人的程序，而政府當局表示，《仲裁條例》(第341章)中已訂明有關程序 	
015631-02070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鄭家富議員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就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 劉慧卿議員詢問議員有否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發言，以及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 <p>(會後補註：會後，秘書已按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把載述有關規則及程序的通告隨立法會CB(1)1277/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p>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主席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0日